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为进一步完善H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选一名通常居于香港的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选席绚桦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席绚桦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席绚桦女士，1972 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EMBA 硕士，持有香港证监会所有受规管业务负责人牌照。现任中和金控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曾任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成员，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资讯科技委员会成员。

席绚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